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成立产品事业部的议案》

为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促进型材、线材、硅钢产品研发、制造、营销一体化协同管理，进一步提升型材、线材、硅钢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成材厂由制造单元逐步向经营单元转换，公司决定成立以下产品事业部：依托型材厂设立型材事业部，依托线材厂设立线材事业部，依托冷轧硅钢厂设立硅钢事业部，事业部增设产品开发模块、销售模块。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南海先生：**男，52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 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曾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科级主办，本公司热轧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本公司热轧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太钢集团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太钢集团先进不锈钢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太钢技术中心主任、不锈钢研发中心主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副主任），太钢集团、本公司制造部部长。

南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4 万股。南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